

571

# 江城县宝藏镇水城村新家组千万工程 示范建设项目

##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: 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宝藏镇人民政府

乙方: 云南亚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日期: 2024 年 8 月 日

# 江城县宝藏镇水城村新家组千万工程示范建设 项目施工合同

甲方：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宝藏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云南亚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工程概况：

- 1、工程名称：江城县宝藏镇水城村新家组千万工程示范建设项目。
- 2、工程地点：宝藏镇水城村新家组。
- 3、工程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，满足招标人要求，一次性验收合格。

4、项目经理：王兴田。

5、施工工期：150 日历天。

## 二、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- 1、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；
- 2、施工图纸；
- 3、中标通知书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4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。

## 三、工程承包范围：

1. 道路工程：1). 路面工程（铺设混泥土路面，厚度 20CM）共 11514 平方米；2). 太阳能路灯安装 51 盏；3). 附属工程。

2. 排污工程: 1). 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(新建) DN300: 1710m; 2). U-PVC 管 DN110: 1650m; 3). Φ700 装配式塑料检查井(桶式): 95 座; 4). Φ450 装配式塑料检查井(桶式): 117 座; 5). 庭院收集池 1000mm×1000mm: 117 座; 6). 氧化塘工艺污水处理设施 40m<sup>3</sup>/d: 1 座; 7). 路面恢复 C25 砼厚度 180mm: 800 m<sup>2</sup>; 8). 成品化粪池 1.5m<sup>3</sup>: 27 座; 9). 警示牌 6 个; 10). 工程概况牌 2 个; 11). 猪粪隔粪厌氧池 2m<sup>3</sup>: 56 座; 12). 工艺介绍牌 2 个; 13). 20m<sup>3</sup>/d 厌氧池: 2 座。

具体以图纸所示范围及工程量清单为准。

#### 四、合同价:

1.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, 合同价: 金额(人民币大写): 伍佰贰拾柒万零叁佰叁拾元柒角陆分(¥5270330.76 元), 最终的支付总额以竣工结算价为准。

#### 五、结算方式:

2. 本工程结算方式以实际验收合格的工程量(未经甲乙双方协商认可的工程量不予计量)进行结算, 套用中标单价进行计算, 最终以竣工结算审核单价为准。

#### 六、合同工期:

1. 开工日期: 年 月 日 以监理工程师签署的开工令为准。

2. 竣工日期: 年 月 日 以开工日期起按规定的工期计算。

3.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日历天。

#### 七、计量及付款:

1.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:

① 合同签订后, 乙方组织的机械设备、人员、材料进场、进行施工后甲方在 3 天内拨付合同价款的 30% 给乙方作为工程预付款;

② 乙方完成工程合同工程量的 60% 后, 甲方在 3 天内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50% 给乙方(甲方应当从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取已支付的预付款);

③ 乙方完成工程合同工程量的 100% 后, 甲方在 7 天内拨付至合同总价款的

90%给乙方；

④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资料完善后按照结算审核定金额，甲方在 7 天内拨付剩余工程款(扣除 3%作为质保金，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)。

## 2、质量保证金：

①工程完工后，甲方及时组织进行验收；验收合格后将扣除乙方结算款的 3%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。

②工程质量保证金须待质保期后据实返还(质保期时间为 1 年，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)。

## 八、甲、乙双方权利与义务：

### 1、甲方权利与义务：

①甲方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拒签或拖延签认符合计量条件的工程数量。

②甲方不得以不正当理由延迟支付乙方合理的计量进度款项。

③在开工前甲方负责向乙方进行工程的技术交底，回答有关施工技术询问事项。

④对乙方工程施工质量、进度、安全进行监督，负责乙方在施工中与相关单位的协调，提供施工便利。

⑤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，构筑物(含文物保护建筑)，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。

⑥在施工期间，乙方由于自身原因进度严重迟缓和不服从甲方的管理，存在质量缺陷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另行发包，并将追究乙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⑦乙方所承包的工程，应在约定的合同期限内完成，如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，延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收取 3000.00 元 / 天的违约金，照此类推。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，乙方不承担工期处罚。

⑧及时签认相关的工程资料(包括技术资料、经济资料等)。

### 2、乙方权利与义务：

期延  
九、

程施  
合消

位公

验收  
终依  
十、

量保

偿保

不承  
十一、

何一

双方

十二、

并随

乙方

①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，全部分项工程质量应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；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②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、建筑施工标准、保质保量施工，工程完工后，必须通过主管部门验收合格；如工程设计与现场不符，由乙方提出变更方案，经甲乙双方现场复核确认后，予以变更计量。

③乙方必须按规定保管、使用易燃易爆物品，妥善存放，并指定专人管理，施工区域设立安全警示标牌；乙方在施工中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，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。

④工程施工及材料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，由乙方自行组织及采购。

⑤施工中未经甲方许可，乙方不得损坏现场及附近的设施设备；在施工设计及建设用地外，乙方施工中毁坏人行道、农用沟渠等设施，由乙方负责给予修复，并承担修复费用。

⑥保证施工场地清洁，安全文明施工，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甲方要求。

⑦若因甲方负责的协调、征地拆迁等相关问题无法解决而未满足乙方施工条件，无法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时；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调整设计方案。

⑧乙方必须按照项目方案，达成招工和用工条件，并规范严格执行工资支付。

⑨乙方应严格按照“六制一金一表”制度支付农民工工资（六制一金一表：指实名制管理制度、工资支付担保制度、人工费用与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、工资专用账户制度、总包代发制度、按月足额支付制度、工资保证金、按月编制工资表）。

⑩甲方所发包的工程，应在乙方入场施工前完成相关的法律法规手续，如因甲方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，延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3000.00 元/天的违约金及相应的经济损失赔偿，照此类推；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工

期延误，工期顺延，且工程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## **九、工程验收：**

1、竣工验收，以国家颁发的《关于基本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规定》、《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、《市政工程质量检测评定标准》等有关规定进行，并符合消防强制性技术规范、标准。

2、本工程相关资料由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3、工程完工后乙方提交完整的竣工及结算资料，甲方在七日内，组织竣工验收并办理相关结算手续，否则视为验收并接收，且以乙方报的结算数据为最终依据。

## **十、工程质保：**

1、工程质保期：工程设计范围内质保期以国家相关规定为准（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）。

2、在规定的质保期内，因乙方施工造成的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应由乙方无偿保修。

3、质保期内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属甲方操作不当以及人为造成的损坏，乙方不承担责任，但应积极配合甲方维修。

## **十一、违约责任：**

1、甲、乙双方都应按本合同条款履行各自的义务，未经双方协商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修改或违反本合同条款。

2、甲、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，先由双方协商解决；若协商不成，甲、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**十二、安全施工：**

1、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施工，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乙方应不定期派专人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督检查，消除事故隐患。

2、甲方对在施工场地的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承担安全责任，当甲方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时，乙方有权拒绝。

### 十三、合同生效：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### 十四、其他事宜：

1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2、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3、合同订立时间：2024年8月30日。

4、合同订立地点：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宝藏镇人民政府会议室。

甲方(公章)：

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宝藏镇人民政府 云南亚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王国  
53270020000000000000

乙方(公章)：

云南亚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印成  
5306000033391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昭通环城南路支行

帐号：5305 0163 6141 0000 0148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